

法規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救字第 113603100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實施目的：為減緩臺北市（以下稱本市）街貓繁衍之數量，改善街道環境污染、街貓發情期間噪音困擾、公共衛生等問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補助對象：本市轄區執行街貓誘捕絕育回置工作之合格登記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

三、受理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稱動保處）。

四、補助金額：雄貓每隻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雌貓每隻補助新臺幣三千一百元整（包含街貓耳號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費用及術後照顧期間（公貓三天，母貓七天）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工作之費用）。

五、補助總金額：全年補助金額，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金額為準，補助總金額額度用罄，該年度即不再受理團體申請補助。

六、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補助企劃書」等字樣）或親自送至動保處。

1. 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
2. 申請團體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當選證書影本，與團體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4.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

（三）經書面初審符合資格者，由動保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計畫執行目標數量及補助額度，並設審查小組，成員為處長、技正、動物管理組組長、動物收容組組長及動物救援隊隊長共五位。

- (四) 經審查通過之團體，應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教育訓練。經取得動保處核發動物照護員識別證者，方能執行本方案工作。識別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期須再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教育訓練後予以核發動物照護員識別證。

七、申請核銷：

- (一) 經審查通過之團體，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十二月份須於次年一月五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申請文件如有缺漏，由動保處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逕予退件，逾次年一月五日不予受理。

1. 領據。

2. 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流程紀錄表（一貓一表）。

3. 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核銷明細表。

4. 申請團體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 (二) 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流程紀錄表之經費來源應勾選申請補助或自費施作並核章，自費施作之街貓應於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核銷明細表註記，並送交機關列管。

八、臺北市街貓動物照護員應遵行事項：

- (一) 動物照護員於執行方案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 (二) 動物照護員應經動保處核定之區域，以人道誘捕街貓後暫時收容，並於獸醫診療機構、社區或鄰里佈告欄、網路佈告欄公告，確定為無主之街貓後，申請單位應於網站公告資訊，並提供動保處一併公告。

- (三) 動物照護員應將無主之街貓送往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晶片植入（由動保處事先提供免費之晶片給予配合之民間團體）、施打狂犬病疫苗、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耳號註記、術後復原療養之工作，再將術後復原之街貓原地回置。

- (四) 動物照護員應於提報之時間、地點執行後續照護工作，透過持續照護，觀察、記錄街貓動態，並回報所屬團體或動保處，過程應落實環境乾淨衛生管理。

- (五) 團體執行方案期間，應避免侵害民眾權益，如涉及民事侵權責任，應由團體負責。

九、動物照護員之有下列情形者，廢止其識別證：

- (一) 未依提報時間、地點執行方案工作，經查證屬實並經動保處指導拒不配合。
- (二) 因發生人與動物衝突遭民眾陳情反對所提報之時間、地點，經動保處指導更改執行時間、地點等建議拒不配合。
- (三) 未定期回報街貓資訊，經動保處指導仍無回報資訊拒不配合。
- (四) 未維護環境乾淨經查證屬實，並經動保處溝通及指導改善累積三次重覆再犯或情節嚴重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五) 干擾 TCCP 及拒絕配合執行街貓誘捕絕育措施，經溝通及勸導拒不改善。

經廢止識別證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訓練並取得識別證。

十、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查核程序：

- (一) 動保處每三個月針對團體實際辦理進度進行評估，得派員不定時實地評鑑團體之辦理情況，並將查核情形作成「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查驗書面記錄」，申請之團體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查核過程中，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動保處得立即函文通知該團體終止原核定補助案，應繳回已領取之公物，並限制該團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犬貓絕育補助案：

1. 經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或無法告知動物去向。
2. 辦理進度嚴重落後預期工作進度 80% 以上。
3. 不願意配合查核。
4. 查有違法情事。

- (二) 動保處每年應於九月底前檢討絕育補助金額執行情形分配事宜。

十一、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方案內容如生疑義，由動保處解釋之。

十二、本方案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